

东台市民政局文件 东台市财政局文件

东民发[2021]55号

关于调整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尊老金标准的通知

各镇区民政办、财政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根据盐城市财政局、民政局《关于统一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标准的通知》（盐民养老[2021]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调整我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发放标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

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，具有本市户籍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发放标准调整为：80 至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；90 至 98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；99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600 元。

二、经费保障

省财政承担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尊老金每人每月 300 元，其余由市财政承担。

三、发放要求

(一) **属地管理**。各镇区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。

(二) **公平公正**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各镇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公开透明的发放管理制度，规范操作、严格登记、加强监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**快捷便利**。尊老金原则上按月打卡发放。具有本市户籍的年满 80 周岁老年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有关材料到所在村(居)登记(由亲属代办的，代办人提供相关身份证明)，村(居)负责上报镇区、信息公示、协助民政部门审核等工作。市将运用我的盐城 APP 平台，逐步实现尊老金发放业务网上办理，满足老年人及其亲属快捷办理的需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东台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